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 AN240-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40-2 号

致：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恒烁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2]AN240-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鉴于恒烁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 3、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 4、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GRANDWAY

5、关于本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6、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恒烁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公司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2、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2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GRANDWAY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与本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5、2022年11月15日，公司公告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7、2022年12月2日，公司公告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GRANDWAY

8、根据本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发表意见。

相关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并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0万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



GRANDWAY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为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烁股份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拟向68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元/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烁股份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2]230Z0307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烁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恒烁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烁股份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恒烁股份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等规定，及时披露与首次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烁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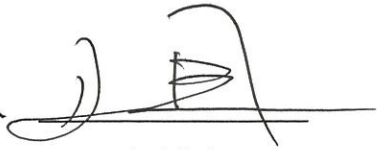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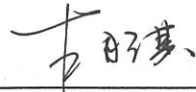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黄科豪

2023年1月6日